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44/08-09號文件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9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環境及自然保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7名委員組成。余若薇議員及陳克勤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空氣

4. 空氣質素不斷惡化的問題，依然是事務委員會的重要議題。空氣污染不但對公眾健康和生活質素構成重大影響，對香港的長遠發展亦然。由於空氣質素持續惡化，跨國企業不願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在區域方面，為減少空氣污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制訂了《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該計劃旨在於2010年或之前達致指定的減排目標。在本地方面，政府當局現正因應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檢討空氣質素指標。政府當局正在考慮採取的其他措施，包括就發電廠設定排放上限、

提供財政資助以鼓勵車主早日更換歐盟前期及歐盟柴油商業車輛、立法管制停車熄匙，以及推廣節約能源。為了可更集中討論政府在處理空氣污染方面所進行的工作，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0月27日的會議上議決成立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監察及研究與改善空氣質素有關的政策和公眾關注事項。

5. 發電是香港最大的排放源，發電廠在2006年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分別佔全港總排放量的89%、44%及32%。為了令香港實現2010年的減排目標，電力公司必須在2010年或之前大幅減少該等污染物的排放量。2008年2月，政府當局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訂明多項事宜，包括設定本港發電廠的指明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上限。根據該條例第26G條，環境局局長獲賦權藉一份技術備忘錄，向本港發電廠分配該3種指明污染物在2010年及以後的排放限額數量。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0月27日的會議上，聽取當局簡介技術備忘錄。雖然委員普遍支持改善空氣質素，但亦質疑當局按何基準定出個別指明污染物的排放上限。鑒於兩間本地電力公司須在營運計劃中訂明為了符合排放上限而裝置污染消滅設備及使用更潔淨的燃料所需的成本，委員關注到該等成本會透過增加電費轉嫁予消費者。有關的技術備忘錄其後在2008年12月獲得通過。

6. 為減少車輛排放的廢氣，政府當局在2007年11月進行一項為期5個月的諮詢工作，就立法管制停車熄匙的建議徵詢公眾意見。扼要而言，如駕駛人士在其車輛停下時沒有關掉引擎，即屬違法，並會收到罰款額為320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然而，當局會在若干特定情況下給予豁免。鑒於運輸業依然強烈反對實施停車熄匙的規定，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諮詢業界，以期解決實施該項規定在運作上引致的困難。經考慮運輸業的運作需要及執法的可行性等事宜後，政府當局已修訂豁免安排。該等修訂包括把豁免範圍延伸至的士站首5輛的士，以及綠色專線小巴站每條路線的首兩輛綠色專線小巴。除了豁免小巴站首兩輛紅色小巴外，有至少一名乘客在車廂內的紅色小巴及緊隨其後的一輛紅色小巴，亦會獲得豁免。裝有密封式窗戶的旅遊巴士若有至少一名乘客在車廂內，將會獲得豁免。當局亦會訂明每60分鐘有3分鐘的寬限時間，以便裝有渦輪增壓器的商業車輛的司機在關掉引擎之前，有一段短時間讓渦輪增壓器冷卻。

7. 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1月15日討論修訂建議，其間邀請了團體代表發表意見。部分委員雖然承認有關修訂豁免安排已向前邁進一步，但他們指出，該等安排不能完全解決運輸業在遵守停車熄匙規定方面所面對的實際困難。舉例而言，在炎熱的日子或雨天留在沒有空調的車輛內，會令人感到非常不舒適。委員亦關

注到實施停車熄匙規定對司機的健康和安全造成的影響、頻密開關引擎對車輛性能的影響、有需要在雨天及酷熱天氣警告發出的日子給予豁免和在的士站設置遮蔭處，以及須資助車輛安裝可在引擎關掉時啟動的獨立冷卻系統。鑒於政府當局與業界先前進行的討論有助縮窄彼此的分歧，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把管制停車熄匙的立法建議提交事務委員會討論之前進一步諮詢業界，以及制訂一個獲各方接受的解決方案。

8. 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2月23日的會議上，討論進一步諮詢運輸業的結果。政府當局表示，鑒於各方提出了不同意見，當局不可能制訂一項能迎合各方需求的建議。雖然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處理受影響行業的關注事項，但停車熄匙的規定應即時實施。政府當局會以條例草案的形式，制訂停車熄匙規定的實施細節，供立法會審議。部分委員依然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諮詢業界及運輸署，以期制訂切實可行的方案，解決實施停車熄匙規定所引致的問題，因為他們不想看到當局推行一項不可行的法例。然而，其他委員指出，約有60%至70%的香港市民支持實施制停車熄匙的規定，而改善環境需要付出代價。因此，當局不應由於若干技術問題而擱置實施停車熄匙的規定。他們支持當局擬備條例草案，供立法會審議。

9.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當局在2007年4月推出一筆過資助計劃，鼓勵車主早日更換造成更嚴重污染的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截至2008年10月底，約有9 670輛歐盟前期和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已被更換。然而，本港目前仍有約27 600輛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輛和16 900輛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在道路上行駛，分別佔柴油商業車輛總數約23%及14%。由於更換餘下所有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可令全港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別減少14%及5%，政府當局建議增加舊商業車輛的車輛牌照費，令車主不願繼續擁有及使用這些造成更嚴重污染的車輛。

10. 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1月24日討論更換舊商業車輛的進展，以及透過增加牌照費加快更換該等車輛的方案。委員指出，由於運輸業正在金融風暴下掙扎求存，故即使當局已延長一筆過資助計劃的申請期，該項計劃依然反應欠佳。因此，藉增加牌照費懲罰純粹因為未能負擔更換車輛的費用而沒有更換車輛的車主，這做法令人難以接受。委員強調，以經濟抑制措施加快更換舊商業車輛的方案不值得繼續推行。當局應推行其他措施，例如加強對排放黑煙的車輛採取執法行動、在車輛加裝減少車輛廢氣的裝置，以及早日在繁忙的商業區使用更環保的巴士，取代造成污染的專利巴士。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向已結業的車主回購舊車，防止該等車輛在道路上行駛，污染環境。

11. 由於使用生化柴油¹可減少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的排放量，政府當局建議引進生化柴油的管制法規，以加強車主對該種燃料的信心。建議作出的法定管制包括訂明與國際標準一致的生化柴油法定規格，以及強制規定在售賣生化柴油含量超過5%的車用柴油的地方張貼標籤。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5月25日討論有關建議。委員雖然原則上支持使用更環保的燃料，但認為在欠缺關於生化柴油與超低硫柴油的價格差別、生化柴油的排放表現，以及生化柴油加油站的數目是否足夠等資料的情況下，討論有關建議實在難有成果。

12. 為達致以1997年的排放量為基礎，在2010年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減少55%的目標，政府當局採取了多項措施，包括訂立《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以限制建築漆料／塗料、印墨和指定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並規定某些印刷機必須安裝減少排放物器件。政府當局進一步建議在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4月1日的一段期間，分階段把該規例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限制汽車修補漆料、船隻漆料、遊樂船隻漆料、黏合劑及密封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13. 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1月24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建議。委員依然關注到，若零售商無須為出售超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訂明限值的受規管產品負上法律責任，某些不法零售商可能會把不合格的受規管產品走私來港，並以低價出售該等產品，對守法的零售商造成不公平競爭。部分委員亦指出，玩具生產商使用的漆料與汽車修補漆料十分相似，因此，當局應制訂更全面的計劃，諮詢受影響的行業、供應商和生產商，確保在實施新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限值前，在本地市場上有業界負擔得來的合格產品供應。鑒於新的管制措施亦會影響建造業，當局應考慮委託建造業議會進行研究，以確定有關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標準是否適用於大部分建築物料均從外地進口的香港。政府當局亦應率先在其工程項目中採用新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限值，為業界樹立榜樣之餘，亦可令業界對合格產品的供應和實用程度方面有信心。

14. 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1月聽取當局簡介有關加強管制消耗臭氧層物質的建議，當中包括管制計量吸入器、使用氟氯烴的產品(例如窗口式冷氣機)，以及含氟氧化碳的產品。委員雖然支持有關建議，但關注到是否有足夠不含氟氯烴的窗口式冷氣機以應付需求，因為市場上只有4款合格型號可供選擇。他們又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協助受影響的行業遵守管制規定。

¹ 生化柴油是一種可再生能源，可以由植物油或循環再用的食肆油脂製造。

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

15. 空調的耗電量佔本港總耗電量的32%。使用能源效益較佳的空調系統，是節約能源及減少溫室氣體的有效措施。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2月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其在啟德發展區設立區域供冷系統²的計劃。由於擬議區域供冷系統的能源效益較佳，預計該系統每年可最多節省8 500萬度電和減少59 500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鑒於區域供冷系統計劃會對環境帶來重大益處，委員認為服務費用應訂於一個具吸引力的水平，以鼓勵更多用戶接駁該系統。此舉不但會達致更佳的能源效益，亦可縮短收回該計劃的成本所需的時間。部分委員又指出，區域供冷系統不應局限於在新市鎮發展項目中使用，亦應廣泛應用於其他地區，包括已發展地區，即使規模較小亦應這樣做。為此，當局應考慮就以試驗形式把區域供冷系統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進行可行性研究。

16. 由於減少建築物的耗電量對於減少溫室氣體十分重要，政府當局建議設立兩項資助計劃，資助建築物業主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和能源效益項目。有關建議已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通過。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4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該兩項資助計劃的實施細節。委員察悉並關注到，鑒於申請人須委聘合資格的服務提供者核證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和能源效益項目，由於有關規定會涉及額外費用，可能會令建築物業主不願提出申請，尤以小型住宅發展項目的業主為然。當局應提供協助，包括設立資源中心，鼓勵更多建築物業主參與該兩項資助計劃。鑒於進行了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的能源效益項目較易獲得批准，委員建議當局應考慮將該兩項資助計劃合併，以便兩個項目的申請可一併提交。

廢物管理

都市固體廢物管理

17. 政府當局在2005年12月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下稱"《政策大綱》")。《政策大綱》闡述一套全面的策略，當中包括一系列經嘗試證實具有成效的政策工具及措施，直接處理廢物問題，並實現避免產生廢物(每年減少香港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量1%，直至2014年)；重用、循環再造及回收廢物(在2009年及2014年前分別把都市固體廢物的整體回收率提高至45%及50%)；以及減少廢物體積及棄置不能避免的廢物(在2014年

² 區域供冷系統是一個非常大型的集中式空調系統，包括一座或以上生產冷凍水的供冷站，以及一個地下閉路管道網絡，該網絡把冷凍水供應給服務區域內各座建築物作空調之用。冷凍水被泵送到各座建築物供空調系統使用後，會回流到中央供冷站再行冷凍。

前將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總數量減至25%以下)的目標。往後10年(即2005年至2014年)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路向，將集中於社區參與和"污染者自付"原則。

18. 政府當局在2009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策大綱》所載各項主要措施的進展。事務委員會委員依然認為減少廢物的目標太低，未能滿足公眾的期望。事實上，本港在減少廢物及廢物循環再造方面落後於美國和歐洲各國，甚至是台灣。委員指出，只是提供土地建立環保園，不足以促進循環再造業的發展。政府必須在確定回收物料的可能來源及循環再造產品的可能出路方面給予支持，因為若沒有供應穩定的廢料而循環再造產品又沒有出路，經營循環再造業並不可行。在此方面，當局應考慮在廢物轉運站提供作業地方，方便廢物循環再造商把廢物分類及循環再造。

19. 由於棄置在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總數量有不斷增加的趨勢，現有3個策略性堆填區有需要擴建。事務委員會在討論把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至清水灣郊野公園的建議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時，委員察悉西貢區議會及將軍澳居民並不支持有關建議，因為擴建該堆填區會令氣味滋擾問題進一步惡化。對於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會佔用清水灣郊野公園的範圍，委員亦認為難以接受。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制訂解決辦法，一併處理廢物管理和氣味滋擾的問題。

20. 生產者責任計劃是《政策大綱》內一項主要政策工具，透過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來減少和回收廢物，並把廢物循環再造。當局在2008年7月制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為在香港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律基礎。塑膠購物袋(下稱"購物膠袋")環保徵費計劃是根據該條例實施的首項生產者責任計劃。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1月24日的會議上討論徵費計劃的實施細節。雖然委員普遍支持這項以減少棄置在堆填區的購物膠袋數量為目標的徵費計劃，但有部分委員關注到，若購物膠袋僅是指該等有孔或附有孔、齒孔、手挽或繩索的購物膠袋，可能會出現濫用情況。登記零售店若提供沒有孔、齒孔或手挽的購物膠袋，便可輕易規避徵費計劃的規定。另一方面，沒有登記的零售店或可藉此圖利，因為消費者未必知道徵費不適用於這些零售店。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購物膠袋的定義和擬允許的豁免。除了零售商外，委員認為徵費計劃亦應適用於生產商。政府亦應帶頭避免濫用膠袋，例如在清潔街道時使用的大膠袋。有關規例其後在2009年4月通過。

在私人土地上擺放惰性拆建物料

21. 非法棄置廢物及堆填活動所引起的問題，一直備受公眾關注。鑒於監管該等活動的現行規管制度有不足之處，新界不少地方已成為傾卸場，對周圍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事務委員會在上屆立法會曾舉行多次會議，就加強採取措施以管制有關問題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2月的會議上再次討論該等措施的最新進展。部分委員對於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及堆填活動的進展緩慢表示失望。儘管當局已加強採取管制措施，但該等活動變得更加猖獗。而若干涉及擺放拆建物料的活動其後獲政府批准作為平整土地的用途，更令情況進一步惡化。為了可更集中討論政府在對付非法棄置廢物問題方面進行的工作，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了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污水

22. 淨化海港計劃旨在改善維多利亞港的水質。該計劃涉及實施一個綜合污水處理系統，以高效益和在環境上可持續的方式，收集維多利亞港兩岸的所有污水。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已在2001年完成，收集了九龍及港島東北部的75%污水，輸送到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是該計劃的下一階段，目的是收集在第一期下尚未處理的海港區餘下25%的污水。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包括建造一個污水輸送系統，收集港島北部和西南部的污水，輸送到經擴建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進行中央處理。

23. 在2008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討論提升以下工程的級別的建議：污水輸送系統建造工程、擴建和改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前期準備工程，以及為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現有沉澱池建造上蓋和除臭設施的工程。部分委員雖然支持早日實施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以改善海港水質，但他們強調，須避免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挖掘隧道工程引致土地下陷的問題再次發生。政府當局亦應研究有何最佳方法，循環再造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及其他正在進行的大型基建項目所產生的大量惰性拆建物料。鑒於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規模龐大，當局應考慮把工程分拆，批出較小型的合約，讓本地建築公司能參與其中。委員亦強調有需要加快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提供額外生物處理設施，以提高消除污染的比率，應付淨化海港計劃集水區的人口預計出現增長的情況。

24. 雖然實施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有助改善海港水質，但同時製造了大量污泥。從環境及技術的角度而言，現時在堆填區處置污泥的做法不可持續下去。因應"污泥處理及棄置策略研究"的建議，政府當局建議在屯門稔灣附近的曾咀煤灰湖東端興建污泥處

理設施。污泥處理設施會採用高溫焚化技術，處理淨化海港計劃及另外10個區域污水處理廠產生的污泥，令污泥在運往堆填區棄置之前，其體積可大幅減少90%。

25. 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3月30日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有關建議。部分委員察悉，由於焚化大量污泥會對環境造成影響，屯門區議會反對興建污泥處理設施的建議，而當局把很多看來不受歡迎的公共設施設建於屯門亦屬不公平。因此，這些委員認為，在政府當局與屯門區議會就屯門的發展達成共識之前，在現階段他們很難支持興建污泥處理設施的建議。但有委員支持興建污泥處理設施的建議，因為長遠而言，焚化廢物似乎是處理廢物的最終解決方案。若不興建污泥處理設施，現有堆填區便須擴建，結果會佔用郊野公園的地方，令市民大為反感。鑒於外地不少焚化設施非常接近康樂設施及住宅發展項目，該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安排屯門區議會議員親身觀察既潔淨而又環保的現代焚化設施，以便他們可向屯門居民講解有關情況。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更多受歡迎的設施，改善屯門居民的生活，作為在屯門興建該等不受歡迎的設施的補償。

26. 事務委員會亦曾考慮多項有關提升地區污水處理廠及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級別的計劃。委員普遍同意該等工程應加快進行，這樣不但可改善環境，亦可創造本地工人所需要的就業機會。然而，他們對於進行該等工程需要收地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着手諮詢有關的持份者。為確保以適當的方式接駁至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特別是就村屋而言)，當局應考慮向村民提供接駁工程所需的財政資助。

自然保育

27. 政府當局在2004年11月公布的新自然保育政策，旨在以可持續的方式規管、保護和管理對維護本港生物多樣性至為重要的天然資源。在新自然保育政策下，當局採用了一個由著名生態學學者和主要環保／關注團體代表組成的專家小組所制訂的計分制，選定12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當局採取了管理協議³試驗計劃和公私營界別合作⁴試驗計劃這兩項措施，保育該等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3月30日的會議上討論推行新

³ 根據管理協議，非政府機構可向政府申請資助，與土地擁有人簽訂管理協議。非政府機構會向土地擁有人提供經濟誘因，換取土地擁有人的土地的管理權或土地擁有人的合作，從而加強保育有關地點。

⁴ 根據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發展商可在某地點中生態較不易受破壞的部分進行發展，但發展規模須經政府同意，而且發展商須負責長期保育和管理該地點生態較易受破壞的其餘部分。為了賦予有意參與的倡議人所需的彈性，當局可能亦會考慮涉及非原址換地進行發展的建議，但該等建議必須有充分理由支持，並須呈交行政會議按個別情況審批。

自然保育政策的進展。委員察悉，鑒於發展及保育互不相容，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引起了不少爭議。委員察悉有說法指政府一方面批准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另一方面卻從保育角度為該等計劃提供發展上的方便，兩者之間存在利益衝突，令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出現漏洞，這樣可能削弱環境保護署作為維護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例的監管者的角色。

28. 為改善海岸公園的生態系統及加強保護海洋生物，政府當局建議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鑒於海岸公園當地居民在海岸公園捕魚對海洋生境影響有限，故當局仍會准許他們在海岸公園捕魚。雖然支持有需要保護及保育海洋生境，但委員對於當局在沒有充分諮詢受影響行業的情況下制訂擬議規定表示關注，認為當局並沒有深思熟慮。政府當局一方面不准真正的漁民進行商業捕魚，另一方面卻准許當地居民以同樣具破壞性的手網方式捕魚，實在令人難以接受。與海外國家就可捕捉的魚類及海洋生物的大小訂立嚴格限制的做法不同，香港欠缺一套全面的措施保護漁業資源。鑒於政府當局會向受影響的行業進行另一輪諮詢，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當局亦應檢討有關規定的涵蓋範圍，以確定是否可以禁止某種釣魚或捕魚方式，而不是禁止某種人可釣魚或捕魚。

29. 為加強保護地貌風景及推廣地質教育和地質科學普及化的工作，政府當局建議在香港設立首個地質公園。委員普遍支持該項建議，但強調當局有需要制訂全面的計劃，以便更妥善地保護及管理地貌風景，避免預期增加的本地及海外遊客會破壞地質公園地質資源。當局應考慮限制遊客數目，以保護及保育地質景點的自然風景。

珠江三角洲地區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研究

30. 2008年12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布《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10年)》。在該綱要下，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將透過把珠三角地區發展為綠色優質生活圈、加快經濟轉型和加強與香港的跨境合作等措施，繼續在擴大和深化改革開放的過程中擔當領導角色。為協助加深瞭解粵港雙方為達致該等目標而採取的方針、具體措施和合作機制，環境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曾分別致函廣東省當局，探討是否有機會與內地有關當局交換意見，以及可否參觀若干相關設施。就此，廣東省人民政府(下稱"省政府")作出回應，邀請立法會主席及該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前往深圳、廣州及珠海，參觀對珠三角地區的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有影響的設施。因應省政府作出的邀請，兩個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5月5日舉行特別聯席會議，研究省政府建議納入是次職務訪問的參觀設施，以及相關的後勤輔助安排。

除了實地參觀活動外，委員亦強調考察團有需要與廣東省當局和有關人士(包括在珠三角地區經營業務的香港企業家)交換意見。職務訪問於2009年5月15日至18日進行。

其他

31.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粉嶺公路加建隔音屏障的工程、把《生物多樣性公約》和《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的建議、香港污水處理廠的氣味管理，以及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的事宜。

32. 在2008年10月至2009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合共舉行了13次會議，包括與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舉行了一次聯席會議。在同一段期間，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及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亦分別舉行了7次及5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7月2日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環境事宜(包括與能源有關的事宜)、自然保育及可持續發展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8-2009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副主席 陳克勤議員

委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總數：17位議員)

秘書 余麗琼小姐

法律顧問 鄭潔儀小姐

日期 2009年7月1日